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638號

原告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龍

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宏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八人間返還溢付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6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7,0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檀林詩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文芳